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6/12-13號文件

檔號：CB1/BC/8/12

2013年6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3年4月26日刊登憲報，並於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2013-14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有關的稅務寬免建議旨在：

- (a) 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子女免稅額，以及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由2013/14課稅年度開始，每名合資格子女的免稅額將由63,000元增加至70,000元；
- (b) 提高薪俸稅下的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上限，由2013/14課稅年度開始，將由60,000元增加至80,000元；及
- (c) 寬減2012/13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

3. 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如下 ——

增加子女免稅額

- (a) 第6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附表4，以在2013/14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實施下述建議：(i)增加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子女免稅額，由每名子女63,000元增加至70,000元；及(ii)增加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所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由63,000元增加至70,000元；

調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扣除額上限

- (b) 第5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附表3A，以在2013/14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將可在薪俸稅下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上限由60,000元調高至80,000元；

2012/13年度的一次性寬減稅款

- (c) 第4條及第7條旨在於《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95條及新的附表29，以實施一次性寬減稅款的建議，寬減2012/13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以10,000元為上限；及

過渡性安排

- (d) 第3條及第7條所加入擬議新增的附表28旨在就關乎2013/14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並無包含生效日期的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如獲制定通過，將會在已獲通過的條例刊登憲報的當天開始生效。

法案委員會

4. 在2013年5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舉行1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法案委員會曾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致函18區區議

會，邀請各界人士及各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法案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下文綜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稅務寬免建議的理據及對財政的影響

6.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稅務寬免建議的理據、預期可受惠的納稅人數目，以及有關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委員察悉，增加子女免稅額及子女一次性額外免稅額的建議，旨在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的負擔，而提高薪俸稅下的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上限的建議，是為鼓勵個人進修和終身學習。政府當局估計，該等建議將惠及31萬名納稅人，而政府每年的收入將因而合共減少約4億2,000萬元。至於條例草案建議一次性寬減2012/13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是財政司司長推出的一籃子措施的一部分，旨在紓緩市民面對外圍經濟前景未明和通脹上升風險的壓力。政府當局預期，該建議將惠及約153萬名納稅人及11萬9 000間須繳納稅項的公司，而政府稅收將因而合共減少約94億元。

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來釐訂子女免稅額及子女一次性額外免稅額的增加金額，以及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的上限。政府當局解釋，在釐訂子女免稅額及子女一次性額外免稅額的建議增加金額時，政府當局曾考慮以往數年的增加金額，在2011/12課稅年度，有關免稅額增加20%至60,000元，在2012/13課稅年度則增加5%至63,000元。政府當局現時建議將有關免稅額由63,000元增加至70,000元，增幅為11.1%，並認為現時建議的增幅能適當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的負擔。關於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上限，政府當局指出，該扣除額上限自2007/08課稅年度由40,000元調高至60,000元，至今沒有再予調整。為鼓勵個人進修和終身學習，政府當局建議以較大幅度(33.3%)調高扣除額上限，由2013/14課稅年度開始，由60,000元增加至80,000元。

8. 梁家傑議員察悉，社會各界對政府當局提出的稅務寬免措施持有不同的意見及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擬訂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稅務寬免措施。依他之見，鑒於

香港貧富差距擴大，廣大市民期望政府利用稅務措施及稅務寬免措施，協助社會的財富和資源得到較佳和更公平的分配。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會透過接觸市民並會晤立法會議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各方，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財政司司長就擬提出的稅務措施及稅務寬免措施作出定案時，除考慮市民、有關各方及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外，還會參考政府當局就當前本港及外圍經濟環境及前景、擬議措施對政府財政狀況和稅制等的影響所作出的評估。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定期檢討香港稅制，包括稅階和各種稅項的稅率。舉例而言，政府當局經過全面檢討後，曾就2008/09課稅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稅階和標準稅率作出調整。政府當局亦曾就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提出多項稅務寬免措施。政府當局現時優先進行的工作是要完成以下兩項立法工作：就稅務資料交換事宜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以及就用以應對物業市場過熱的需求管理措施對《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作出修訂。由於稅基狹窄，政府當局應嚴格檢討任何稅務寬免措施對極易受經濟波動影響的稅收所帶來的長遠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又認為，任何有關稅制的重大改革，包括應否利用稅務措施達致財富重新分配，均應取得社會廣泛共識。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申領準則

10. 部分委員詢問，就申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一次性額外免稅額而言，合資格子女的定義為何，以及對有關子女的居住地點有何規定(若有的話)。政府當局表示，就子女免稅額而言，"子女"指納稅人的親生子女(須有出生證明書以資證明)、領養子女(須有領養令以作為具法律效力證明文件的憑證)或繼子女。《稅務條例》並無規定納稅人的子女須通常在香港居住才符合申領子女免稅額的資格。

11. 就此，部分委員詢問，為何納稅人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時須符合受供養父母須通常在香港居住這項條件。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政策旨在通過為納稅人提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供養父母免稅額，鼓勵年輕一代照顧父母。納稅人如在整個課稅年度與父母同住，則可獲得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而此項安排可進一步鼓勵年輕一代與父母同住。因此，納稅人如欲申領上述供養父母免稅額，其父母須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

技術性事宜

12. 法案委員會已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3. 委員察悉，在2012年12月刊登憲報的《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已包括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89(10)條及新的附表27。而條例草案亦在第3條下修訂《稅務條例》第89條，並在第7條下在《稅務條例》中加入兩個新的附表。因此，條例草案於2013年4月刊登憲報時，將條例草案擬加入的新條文及新附表分別編號為第89(11)條及附表28和29。由於《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現時尚由立法會另一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倘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較《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為早，政府當局便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相應地就條例草案第3、4及7條中關於第89(11)條及附表28和29的編號作出技術性修訂。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建議

14. 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在2013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15. 正如上文第13段所解釋，政府當局會就《稅務條例》的新訂第89(11)條及新訂附表28和29的編號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附錄II)，以便作出技術性修訂。

16.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的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3日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梁家傑議員, SC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4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13年5月21日

《201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3 | 在建議的第 89(11)條中 —
(a) 刪去“(11)”而代以“(10)”；
(b) 刪去“附表 28”而代以“附表 27”。 |
| 4 | 在建議的第 95 條中，刪去“附表 29”而代以“附表 28”。 |
| 7 | 在標題中，刪去“ 附表 28 及 29 ”而代以“ 附表 27 及 28 ”。 |
| 7 | 在建議的附表 28 中，刪去 —
“附表 28 [第 89(11)條]”
代以 —
“附表 27 [第 89(10)條]”。 |
| 7 | 在建議的附表 29 中，刪去“ 附表 29 ”而代以“ 附表 28 ”。 |